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982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，营业场所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
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
建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宝民二(商)初字第
18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3,341,283.58
元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
江场西路299弄5号1201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
法定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上海市江场西路299弄5号1201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代理审判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